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日

一九八五年 第五号

(总号: 457)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99)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	(100)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报告和《关于改进技术进 步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101)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报告.....	(102)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	(104)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 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09)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 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5〕19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的维护建设，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三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一。

第五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纳税环节、奖罚等事项，比照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当保证用于城市的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建设，具体安排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按照本条例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缴纳的税款，应当专用于乡镇的维护和建设。

第八条 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后，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再向纳税人摊派资金或物资。遇到摊派情况，纳税人有权拒绝执行。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并送财政部备案。

第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五年度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 购买力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五年二月七日

国发〔1985〕16号

去冬今春以来，一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市场上大量争购彩色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呢绒及其制品等高档消费品，使社会集团购买力急剧上升。这不仅增加财政开支，妨碍货币回笼，而且造成市场供应紧张。许多群众因为社会集团争购而买不到急需的紧俏商品，意见很多，反应强烈。这种状况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影响市场物价的稳定，影响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影响我们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对此，各级领导必须引起重视，采取坚决的措施，加以扭转，以巩固和发展大好形势。为此，特对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坚决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数额。根据当前市场商品供应情况和节减财政开支、增加货币回笼的精神，今年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加强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控制和管理工作，大力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数额，要求做到比上年减少20%左右。属于国家专项控制的商品，除新建单位和某些特殊需要外，一般不要再购买。

二、重新确定专项控制商品的范围。国家对社会集团控制购买的商品，原来规定为三十一一种，以后缩小为十四种，现在重新确定为十七种。即：小汽车、大轿车、摩托车、彩色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沙发、地毯、沙发床、空气调节器、录音机、录像机、照相机、大型和高级乐器、家具、呢绒及其制品、纯毛毯等。上述专项控制商品，未经授权机关批准，任何单位都不得到市场上购买，也不得委托工厂制作，或者采取变相的方式，把钱发给个人购买。

三、适当集中审批专项控制商品的权限。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遇有特殊情况必需购买上述专项控制商品时，中央单位须报经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和

财政部批准；地方单位（包括中央派驻地方的单位）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县以下单位（不含县）如何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上述从严控制的精神自行确定。

四、加强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监督管理。各级财政、财务、银行、商业、交通监理和审计部门都必须加强对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监督管理工作。凡未经批准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的，商业、物资部门和生产单位不得出售，财政、财务部门不得报销，银行不得付款，交通监理部门不发车辆牌照。为了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审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机构要健全，工作要加强。

五、加强领导，严肃纪律。各地区、各部门对去年社会集团购买力增长过猛的情况，应当认真进行一次检查，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有效的控制管理办法。同时，要教育干部正确认识和对待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工作，以大局为重，自觉地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如果有的单位不顾国家规定，明知故犯，不经批准任意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的，一律以违反财经纪律论处，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并没收其购买的商品。

六、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过去国务院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凡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一律按本通知执行。

军队系统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办法，由总后勤部根据本通知精神自行规定。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改进 技术进步工作的报告和《关于改进技术 进步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

国发〔1985〕20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报告》和《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的指示精神，经过反复研究并经第二次全国企业技术进步工作会议讨论修改，现将下放技术改造、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技术开发项目的审批权限，改革优质产品评审和进口机械设备审批办法的意见，即《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报请审批。

当前技术进步的管理工作中，急需改进的是在微观决策方面下放权限和在宏观方面加强管理。现将主要改进内容报告如下：

一、关于下放技术改造、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技术开发项目和计划的审批权限

（一）提高技术改造项目的限额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的限额由一千万元提高到三千万元。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任务书和技术引进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组织审批。

（二）返回企业上交中央的折旧基金

从一九八五年起，企业的折旧基金，由企业留用70%，其余30%，国家不再集中，按企业隶属关系返回给部门和地方。沿海十四个开放城市、国务院批准的计划单列城市直接返回给市。

（三）下放更新改造专项贷款项目的审批权限

各部门、各地区可在国家分配的专项贷款建议数以内，按企业隶属关系，审批下达指导性的项目年度计划。各地银行可在上级行分配的技术改造贷款总额度内，根据经济效益，进行项目之间的调整。

（四）下放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项目的审批权限

各部门、各地区可在国家经委分配的年度成交外汇额度与用汇额度内，组织审批项目用汇五百万美元以下的技术改造引进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可在外汇总额度内进行项目之间的调整。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二十五号。

（五）下放技术开发项目的审批权限

国家经委掌握的技术开发资金，三分之二下放给归口部门，安排国家重点技术开发项目，报国家经委下达计划；三分之一下放给各地区，在行业规划指导下，自行安排本地区的重点项目，计划报国家经委备案。

二、加强宏观经济管理

技术改造的微观决策权限下放以后，要注意加强宏观的管理和指导：

（一）编制三年实施计划

国家计委正在组织编制“七五”计划。为了更好地制定和实施“七五”计划，国家经委已组织各部门、各地方编制一九八五——一九八七年技术改造、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技术开发和产品创优的三年实施计划。通过编制“七五”计划和三年实施计划，明确技术进步的方向和重点，确定一批重点技术改造、技术引进与技术开发项目。

（二）加强行业管理

编制“七五”计划和三年实施计划就是加强行业管理的一个重要措施。由地方组织审批的技术改造和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的项目，项目总投资在五百万元到三千万元的，地方在审批项目设计任务书和项目建议书时，要征求归口部门的意见并报归口部门备案。归口部门对不符合行业规划和技术政策要求的项目，可在一个月內提出要求复议和缓行的意见。一个月后如无异议，地方即可组织实施。双方或几个部门争执不下的问题，由国家经委裁决。

（三）保持一定的经济手段

折旧基金返回和第二步利改税以后，现有企业的更新改造主要靠企业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一方面要进一步发挥银行作用，提高贷款效益，另一方面国家也要适当保持一定的经济手段支持技术进步。

目前折旧率偏低，加上折旧基金相当一部分被挪用于其它方面，影响企业的更新改造。对挪用更改资金的现象必须纠正过来，同时需要国家增加一部分技术改造贷款，用于支持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促进技术进步。

为了支持有些社会经济效益好，但由于价格不合理等原因，本企业收益不大、还款有困难的项目，拟在今年试点的基础上，继续发放贴息贷款。

（四）利用经济杠杆

要进一步研究利用价格、税收、利率等经济杠杆促进技术进步的政策。

我们已会同各部门、各地区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拟订了《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另报国务院审批。

（五）加强信息、预测和咨询工作

拟与有关单位协商后，建立与完善经济信息与技术信息的交流系统；组织部门与地方加强经济预测工作；完善咨询服务系统，为决策单位提供公正、科学、客观的咨询服务；赋予有资格的咨询公司以法律地位，明确规定所有重要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都必须经过咨询，改革层层审批的办法。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一并批转各部门、各地区执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

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技术改造计划与项目的审批

（一）提高技术改造项目的限额

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的限额，提高为三千万元，有色、石化总公司按国务院批准的规定办理。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任务书，归口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组织审批，限额以上项目的年度计划，列入国家计划下达。

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任务书，按企业隶属关系由部门和地方自行审批。其中项目总投资五百万元至三千万元的项目，要报归口主管部备案，有关部门可在一个月內提出要求复议和缓行的意见。各部门、各地区更改措施项目的年度计划，要报国家经委和国家计委备案，地区计划还要报归口部门备案。

（二）返回从企业集中的折旧基金

从一九八五年起，企业的折旧基金，由企业留用70%，其余30%国家不再集中，按企业隶属关系返回给部门和地方，即直属企业返回主管部门（或全国性公司），地方企业返回省、自治区、直辖市；沿海十四个开放城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计划单列城市返回给开放和计划单列城市。航空、兵器、航天、核工业等四个部如何返回，由国防科工委研究确定。返回部门、地区和开放城市、计划单列城市的30%折旧基金，由主管部门、地区集中调剂使用，并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所需材料，由物资部门参照一九八四年补助基数，分别补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折旧基金返回后，过去已经安排尚未完工的项目，特别是国家安排的机械电子工业首批改造的五百五十个重点项目，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在下放的折旧基金和贷款额度内优先安排，及早发挥效益。

（三）下放更新改造专项贷款项目的审批权限

各部门、各地区可在国家分配的专项贷款建议数内，对审批权限以内的项目，下达指导性的项目计划。所需贷款由企业向当地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后，组织发放。使用节能贷款的项目要单独列出，并上报国家经委与归口部备案。

（四）开办技术改造、技术开发和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的贴息贷款（包括外汇贴息贷款）

贴息贷款息金指标，由财政部列入中央财政预算支出，国家经委分配给各部门、各地区。分配给部门的，由归口主管部商各地区提出贴息贷款项目计划，报国家经委、财政部、专业银行联合下达；分配给地方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会同专业银行分行、财政厅（局），安排贴息贷款项目计划下达。贴息贷款实际发生的贴息息金，由国家经委与专业银行年终统一结算。引进技术的外汇贴息贷款，项目计划由当地经委和专业银行分行审定，报专业银行总行和国家经委联合下达。

二、技术改造的引进计划与项目的审批

（一）使用国家外汇和自有外汇的限额以上技术改造引进项目的审批

使用国家外汇和自有外汇的技术改造引进项目，投资限额在五百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审批，年度计划列入国家计划下达。

（二）使用国家外汇的限额以下技术改造引进项目的审批

国家经委根据国家计划确定的由国家经委掌握的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的外汇总额度，按现行国家外汇计划管理办法，给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沿海十四个开放城市、国务院批准的计划单列城市安排一定的国家外汇额度（包括成交额度和当年用汇额度）。

安排给归口部门的国家外汇额度，对限额以下的技术改造引进项目（包括直属企业和地方企业），由部门自行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安排给地方掌握的国家外汇额度，对限额以下项目，由地方经委或计委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项目总投资五百万元至三千万元的项目建议书，要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行业归口部门备案。部门可在一个月內提出要求复议和缓行的意见，一个月后如无异议，即可对外开展工作和签订合同。

技术改造引进项目的年度计划，由各部门、各地方根据国家经委安排的外汇额度编制下达，抄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地方计划要同时抄报归口部备案。

（三）使用自有外汇的限额以下技术改造引进项目的审批

投资限额在五百万美元以下的项目，按企业隶属关系由部门、地方自行审批。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经济损失，项目总投资五百万元至三千万元的项目，各地区在审批项目建议书时，应征求归口部门的意见并报国家经委和归口部门备案。归口部门可在一个月內提出要求复议和缓行的意见。

（四）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项目的审批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办理。

三、技术开发项目的审批和科技攻关项目的管理

（一）下放技术开发项目的审批权限

国家经委掌握的技术开发资金，三分之二下放给行业归口部门，主要用于国家重点技术开发项目；三分之一下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用于本地区自定的重点技术开发项目。

国家重点项目的三年实施计划，由主持部门组织论证并汇总课题合同总表，报国家经委综合平衡后一次下达，各部门据以完成合同手续，合同副本报国家经委备案。年度经费拨款计划以合同为依据，按子项项目统一下达到主持部门，有关主持部门可以在下

达资金总额度内进行项目间的调整并分解下达到承担单位。地方自定的重点技术开发项目，由各地区在国家经委核定的技术开发资金额度内，在行业规划的指导下，自行组织编制和审定，但要征求有关行业归口部门的意见，并用合同管理办法落实到承担单位。地方下达的项目计划抄送国家经委和归口部门备案。

（二）改进科技攻关项目的管理

国家经委分管的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在签订攻关合同的基础上，可进行“经费包干，节余归己，提成奖励”试点。试点项目由主持部门自定。未试行经费包干的项目，在不改变攻关合同目标的前提下，允许主持部门在本部门攻关经费总额度内，对合同经费与试验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备案。攻关成果的鉴定与验收，由主持部门负责，要讲求实效。

四、进口机械设备的审批

（一）下放利用外资和技术引进项目进口设备的审批权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国务院批准的计划单列城市，以下简称各地方）和国务院各部门审批的利用外资和技术引进项目，项目本身需要进口的机械设备，包括国家限制进口产品在内，均由各地方、各部门指定的专门机构负责组织审查，由各地方、各部门自行审批，抄国家经委和国务院有关归口制造部门备案。

（二）放宽部分国家限制进口产品的审批权限

十七种国家限制进口产品中，计算器、录音录相磁带复制设备、录音机机芯、自行车、收音机、电风扇等六种，分别授权各地方、各部门自行审批，抄国家经委和国务院有关归口制造部门备案。

需要国家经委审批的国家限制进口产品，采取集中报批办法：按需用单位的隶属关系由各地方、各部门统一审核汇总报国家经委审批后，直接到指定的机构办理进口货单的具体签章手续。原则上每年集中报批一次，必要时可再补充报批一次。各地方确属工程、生产、科研、教学临时紧急需要进口少量的汽车和微型电子计算机（均限进货单位自用，其中汽车一次限十辆以下，全年累计不超过一百辆），分别授权各地方经委自行审批，抄报国家经委备案。

（三）改革一般机电仪单机审批办法

各地方、各部门需要进口的一般机电仪单机中，现行规定应由国家物资局审批的单台单件价值五万美元以上或一次批量五十万美元以上（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电子元器件单台单件价值二万美元以上，一次批量二十万美元以上）的单机，改为先在国内组织招标，国内解决不了的，再由各地方、各部门安排从国外进口，具体招标办法另订。上述办法未实行之前，暂按现行规定办理。

（四）贯彻技贸结合方针

凡国家需要统一组织技贸结合的产品，由技贸结合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国家经委）组织有关部门统一安排，实行技贸结合。进口商品和引进技术的单位以及有关地方、部门不得各行其是。

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进口机械设备的审批，按国办发〔1984〕79号文件的规定办理。

五、审定国家优质产品的办法和权限

（一）国家优质产品的审定

国家优质产品原规定由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审定，现改为由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每年给各部门、各行业分配一定的控制数额，由各部门或各行业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审定，报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批准。

国家优质产品必须采用国际标准（具有我国特色产品除外），经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检定，产品质量应达到近三至五年的国际先进水平。部门或行业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对申报的国家优质产品，必须按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严格审定。

（二）国家优质产品的范围

国家优质产品主要评选在国民经济中有重大影响的产品，一般产品只评选部门优质产品。具体范围由各部门、各行业自行确定。

（三）国家优质产品的评选，逐步过渡到经常化、科学化

要尽快地加强和建设重大产品的国家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逐步建立一套科学的抽样、测试、考核和评价办法。

（四）加强对国家优质产品的监督和管理

各部门、各地区应加强对国家优质产品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如产品质量下降，应及时采取措施，限期改进，必要时可撤销其国家优质产品的称号，并通报批评。

六、沿海开放城市、国务院批准的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计划单列城市、实行投入产出包干的行业（公司）以及广东、福建，经济特区，海南行政区等，在审批权限上国务院另有规定者，按国务院有关文件办理。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 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

国发〔1985〕21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 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增强企业活力是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为了鼓励国营企业的技术进步，加速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使企业能够逐步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除了要继续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外，还必须实行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的若干政策。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企业应有推进技术进步的自主权。在国家制订的技术政策和长远规划的指导下，根据计划要求和国内外市场的需要，企业有权决定自己的技术发展方向，拟订技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十号。

进步的规划。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尊重和支持企业的技术进步自主权，善于运用经济办法对企业进行适当的引导；银行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情况，有权在审查技术进步项目的水平、效益和企业的偿还能力的基础上，决定信贷业务，加强资金管理。

二、鼓励 and 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实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政策。要制订优质品分等论价的质量标准。凡实行优质优价的产品，要经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根据拉开质量价差档距、扩大优质优价产品范围的原则，物价管理部门和各工业主管部门、地区，按照物价管理权限，依据企业的申请，制订和批准优质品的固定价格。经物价管理部门批准，也可允许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对优质产品不加价。对生产劣质产品或国家规定淘汰的陈旧落后产品的企业，要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采取罚款、降价、停产等惩罚性措施。具体办法由各部门、各地区制定。

三、支持企业进行技术开发。企业的技术开发费用来源：（一）生产成本。除《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可从成本中开支的费用以外，为开发研制新产品、新技术所必需的单台价值在五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试验装置、试制用关键设备购置费，数额较小的，可以摊入当年成本，数额较大的，允许企业分三至五年摊入新产品成本或全部产品成本。凡实行此种办法的，就不实行按销售额提取1%的技术开发费用的办法；（二）企业的自有资金；（三）国家酌情拨款；（四）银行发放技术开发低息或贴息贷款。为使企业具有不断进行技术开发的能力，凡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次试制并列入国家科委、经委试制计划或经国家经委、科委鉴定确认的新产品，从试制品销售之日起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三年；列入国务院各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试制计划的新产品，在试制期间销售的，应区别不同情况，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一至二年。

四、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要充分发挥大企业的优势，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力争在“七五”期间和“八五”前期，围绕发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源、原材料消耗，基本完成现有大型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任务。除石油、石化、煤炭、邮电、有色等国家已批准实行投入产出经济责任制办法的行业外，根据“七五”计划的要求，一九八五年先选定一批经济效益高而又急需改造的大型骨干企业，逐个审定技术改造方案，实行规划一次商定、企业分年实施的办法，取得经验后

*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六号。

再梯次展开。这些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筹集，主要有以下渠道：（一）充分利用企业的自有资金；（二）结合“七五”计划的编制将原拟用于新建项目的投资，适当调整一部分加强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三）依靠银行发放贷款；（四）对生产资料实行产量递增包干，凡是完成国家调拨计划，允许企业超产自销的产品，由企业按照浮动价格自销，超产自销部分按实际销售价交纳产品税、所得税，暂免征收调节税；（五）对个别由于现行价格低、利润少，偿还能力差、资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在改造期内可以酌情减免一定的调节税；（六）经国家批准，动用一部分国家结存外汇，并发放供购汇用的低息贷款；（七）部门、地区和其他企业按照补偿贸易或其他双方接受的方式，进行跨部门、跨地区、跨企业的投资；（八）利用外资；（九）免除对企业的不合理摊派。

五、提高企业的折旧率。一九八五年，首先选择少数大型骨干企业、重点机械电子行业、列入三年出口规划的一千一百多个轻纺企业和除上海、天津外的沿海开放城市的部分工业企业，按国务院批准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提高折旧率，其他行业以后分年逐步提高。一九八五年提高折旧率在五亿元范围内处理，具体企业名单和办法由国家经委、财政部确定。从一九八五年起，原由国家集中的企业30%的折旧基金，不再上缴中央财政，由主管部门、地区集中调剂使用。这部分由部门、地区调剂使用的折旧基金，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企业留用的部分，照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物资局原来补助的材料，参照一九八四年补助基数继续安排。

六、对企业的产品创优、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放宽条件。主要是：

（一）对于自有资金确有困难而又必须改造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商得银行同意，可放宽申请贷款必须有自有资金的限制；（二）对于社会效益较大，企业收益甚微的项目，例如节能项目，允许还款年限放宽为七年，个别的还可适当延长；（三）技术改造项目只按建筑工程投资额征建筑税。

七、活跃技术市场，加速技术转移。鼓励企业之间或企业与科研、院校之间开展多种渠道的技术贸易与多种形式的技术转移。有条件的城市要大力加强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积极筹办技术贸易中心。技术转移一般实行有偿转让，有偿转让收费应本着双方自愿互利原则协商议定。有关技术转让事项，按照《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执行。

*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五年第三号。

